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相關事件完成後，聯好將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的權益。由於聯好由周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77.2%及22.8%的權益，聯好、周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下文所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成及營運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先生及徐女士，三名其他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相關事件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周先生及徐女士僅為董事會的少數成員。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而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誠如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除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生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相關事項投票。

此外，我們本身的管理層團隊，其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不銹鋼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獲得客戶、供應商及生產設施。

此外，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於相關事件後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政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大明物流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由大明物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徐女士所控制的公司）作出的擔保抵押。於相關事件前，上述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已予清償或解除。於相關事件後，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每名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b) 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股東認為適合及／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打算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本集團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相關規則及規例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iii)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相關規則及規例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披露是否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彌償契據，聯好、周先生及徐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一切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責任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的範圍；
- (b) 於相關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行為或交易或延誤原應不會出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了解會產生上述責任的行動，惟有關行動不包括：
 - (a)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
 - (b) 經彌償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或根據相關事件或根據相關事件項下簽立的任何文件進行；或
 - (c)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c) 該責任僅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發生，或以相關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為限；
- (d)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相關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e) 因相關日期後會計政策的變動而產生、發生或增加的責任。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因以下各項所引致或相關而導致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強制性供款)；

- (b) 由於江蘇大明前洲分公司辦事處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放該辦事處所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導致該辦事處搬遷；及
- (c) 因武漢烽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未能於向本集團出租本公司武漢加工中心所在土地之前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放該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武漢通順的營運終止及本公司將武漢加工中心搬遷至另一地點。